

專利閱卷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九三二00三0七00
號令修正發布，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九八二00三一二九
0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一0二二00三0五
六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；並溯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
日生效

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（以下簡稱閱卷）專利案卷事項，特依專利法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下列專利案卷，任何人均得申請閱卷：

（一）經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。

（二）經公告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案。

（三）經撤回、處分不受理或審定之異議案、舉發案、更正案、專利權期間延長案或強制授權案。

（四）經撤回、處分不受理或已作成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。

三、下列專利案卷，僅當事人得申請閱卷：

（一）審查中且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。

（二）審查中之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。

（三）經撤回、處分不受理或審定不予專利，且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。

（四）經撤回、處分不受理或審定不予專利之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。

四、下列專利案卷，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卷：

（一）審查中之舉發案。

（二）審查中之更正案。

（三）審查中之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案。

(四)審查中之強制授權案。

(五)審查中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。

本要點所稱利害關係人，指該專利權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影響之關係者。

五、受法院囑託及受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委任之鑑定人，得申請閱卷。

六、專利案卷中之資料係由申請閱卷之人提供者，得就其提供之資料申請閱卷，不受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七點之限制。

七、專利案卷之資料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提供閱卷：

(一)涉及他人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。

(二)本局內部單位簽呈、函稿、會辦意見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但經本局同意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，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。

(四)其他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檔案法第十八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
專利案卷含有前項不予提供之資料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。

八、申請閱卷應填寫閱卷申請書，載明申請閱卷內容要旨及用途；其為利害關係人者，應釋明閱卷之法律上利益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申請閱卷得委任代理人為之，並應提出委任書。

前項代理人，不以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為限。

申請閱卷程式不符或要件不備，本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

九、本局應自受理申請閱卷之日起十日內作成決定，並通知申請人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日。

本局於核准閱卷時，應一併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。但案卷尚未齊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，得俟案卷齊備或理由消滅後，再行指定，並將事由通知申請人。

十、申請人依指定期日到達指定地點後，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局人員核驗身分證明文件後，始得洽取案卷閱覽；閱畢後，應將原卷交本局人員點收無訛後，始得離開。

申請人撤回閱卷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期日閱卷者，至遲應於閱卷前一日，以書面、傳真或電話通知本局；申請人遲誤指定閱卷期日者，本局得另行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。

十一、閱卷應在指定地點為之，不得將案卷攜出閱卷地點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對於卷內資料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。
- (二)裝訂之卷內資料不得拆散、證物不得拆解。
- (三)卷內文件、證物閱覽後，仍照原狀存放。
- (四)不得有其他損壞卷證資料之行為。

十二、專利案卷經電子儲存者，以影像或複製品提供閱卷為原則。